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6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有關一站式服務目前僅有2家醫院是否足夠，建議請努力擴增至5個點。	繼續列管至達成目標	1.目前一站式據點： (1)溪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溪北-麻豆新樓醫院。 (3)溪北-佑生婦產科診所。 (4)溪北-柳營奇美醫院動線。 2.一站式服務站設置進度： (1)及(2)持	衛生局	繼續列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續提供服務。</p> <p>(3) 佑生婦產科診所</p> <p>原預計於106年7月召開記者會及啟動一站式服務，因婦幼大樓施工驗收有問題及裝潢工程，考量個案安全及周延性，故延至107年3月方可完工並規劃後續服務事宜。</p> <p>(4) 柳營奇美醫院</p> <p>一站式設置地點設於3BI會議室，且於106年10月26日邀集社會局家防中心及警察局婦幼隊進行場</p>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勘，預計待相關設備到齊後開始提供服務。		
有關上次會議討論愛國婦人會館產權問題，請文化局更新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文化局通知財稅局，將本案列入與國產署的接洽事項中列管。 2.請文化局洽張副市長，以召開會議或拜會國產署，以加速流程。召開會議時請法制處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月21日由張副市長主持，邀集法制處、財稅局及地政局商議本案，會議紀錄已簽呈辦理。 2.依各局處建議及會議決議，本案將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民法相關規定，由本局行文紅十字會說明該館管理權已由本局接管，並進行房屋借用契約終止等後續相關事宜。 	文化局	針對法制單位相關意見應於1週內再簽出。
新住民名冊包括電話資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民政局與內政部接洽，研議將電話納入法定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研議電話納入戶籍登記項目1案，業經內政部回覆，電話號碼 	民政局	解除列管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2.請民政局研議於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時，協助詢問「是否願意提供電話與同意將資料提拱給新住民中心？」或製作相關同意書，以解決個資相關問題。</p>	<p>與戶籍登記目的並無關聯，且國人電話號碼變動頻繁，戶所無從得知當事人電話號碼異動之事實，爰不宜於戶籍法增列電話號碼為戶籍登記項目。</p> <p>2.有關新住民電話資訊提供，將於明年1月依當事人意願研擬其他方式通報社會局。</p>		
<p>坐月子中心品質控管案</p>	<p>請評估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方式，並針對尚未轉形成功的坐月子中心，請加強消防安檢與聯合稽查，透過管理的手段監督其品質。</p>	<p>1.本局已於106年12月6日以南市衛醫字第1060196548A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坐月子中心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之可行性案，復經該部於106年12月15日函復目前仍以針對轄區月</p>	<p>衛生局</p>	<p>繼續列管</p>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子中心進行清查及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為首要目標。</p> <p>2. 鑒於目前衛生福利部政策為保障坐月子中心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本局輔導該等業者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故本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南市衛醫字第 1060196548B 號函請國稅單位如受理坐月子中心申請稅籍（營業）登記時，協助發放宣導訊息並請回文業者時副知本局，俾利本局後續追蹤及輔導。</p> <p>3. 研議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p>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聯合稽查專案會議，目前簽核中。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王委員世智： 建議社會局針對新住民開案之 168 案進行態樣分析，作為未來教育訓練之參考，以增進社工員之處遇能力。	社會局： 依委員建議辦理。	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	卓委員春英： 請進一步說明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積極作法。	社會局： 1.除了書面資料呈現之內容，目前長照 2.0 之 17 項服務皆是提供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服務。 2.目前本局與本市區域型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出院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措施。	針對長照 2.0 之服務請繼續加強宣導。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3.目前亦成立有家庭照顧者、失智者服務據點，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個管服務。	
三	<p>陳委員秀峯：</p> <p>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參加對象請納入性別統計。</p>	<p>教育局：</p> <p>依委員建議辦理。</p>	<p>性別統計及資料呈現不一致，修正後始予備查。</p>
四	<p>卓委員春英：</p> <p>1.有關失業者教育、照顧服務員訓練成效，建議應列入報告。</p> <p>2.針對就業歧視委員會的相關成立案件，建議新增後續辦理情形。</p>	<p>勞工局：</p> <p>依委員建議辦理。</p>	<p>請依委員建議辦理。</p>
五	<p>陳委員秀峯：</p> <p>1.二手菸已行之有年，目前是否有關於二手菸的防制作法。</p> <p>2.有關國民健康科於文化中心辦理的活動參加人數</p>	<p>衛生局：</p> <p>1.二手菸危害目前作法為戒菸宣導、針對吸菸者勸戒並提供戒菸服務。</p> <p>2.有關活動會再加強宣導，以增加</p>	<p>有關活動辦理應再強化，以增加參加人數。</p>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不高甚為可惜。	參加人數。	

伍、專題報告：

一、單位：警察局

題目：性侵害加害人管控工作報告

二、單位：衛生局

題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三、委員意見、局處回應與裁示情形：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p>吳委員宗榮：</p> <p>1.簡報中所轄分局例如，第一、第二等，應列出區域，使委員明瞭。</p> <p>2.請說明歸仁分局所轄人口數不高，卻是登記報到人口最高之原因。報告中應該針對數據說明。</p>	<p>警察局：</p> <p>1.依委員意見改進。</p> <p>2.此為戶籍地列管之人口，犯罪地點未必是在該轄區。</p>	<p>1.進行的人口分析應有摘要說明。</p> <p>2.相關文字應備註定義。</p> <p>3.警察局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p>
(二)	<p>許委員淑芬：</p> <p>有關執行成效，應該是指有登記報到</p>	<p>警察局：</p> <p>相關數據本局會再</p>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這個作法的前後差異。	進一步統計。	
(三)	<p>柯委員慧貞：</p> <p>有關本案報告及前面相關工作報告，建議市府同仁應釐清：</p> <p>1. <u>歷程指標</u>為執行的過程產生的資料。</p> <p>2. 成效指標則是這些執行的成果達成目標的程度，亦包括年度間的比較。</p>		相關報告請至少有3年的比較。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推展本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本府擬訂定「107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及預算配置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訂定婦女福利及權益年度施政計畫」，現為中央政策方向，且列為各縣市社會福利考核婦女福利之指標，亦為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

- (二) 本計畫已於各分工小組會議時提送討論，並進行第一次修正後送本次大會。

辦法：

- (一) 計畫經大會討論通過後，由本府各局處依計畫所定之目標與內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與相關權益措施。
- (二) 通過之計畫將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落實資訊公開。

委員意見與局處回應：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一)	<p>曾委員薔霓：</p> <p>有關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之文化健康站，看不出成效指標與目標之連結，建議應訂定之。</p>	<p>民族事務委員會：</p> <p>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p>
(二)	<p>鍾委員怡純：</p> <p>1. 有關衛生局辦理之第 184 頁內容，需求分析的年度久遠，另外執行項目、內容及作法未完成。</p> <p>2. 有關經發局於第 217 頁，關於婦女友善環境的建置，在成效的部分看不見改善多少觀光工廠環境，另外僅增加 2 至 3 人從業人數是否適當須再斟酌。</p>	<p>1. 衛生局：</p> <p>依委員建議修正補充。</p> <p>2. 經發局：</p> <p>目前針對新設立之觀光工廠優先輔導，目前僅有 1 家，故從業人數比較少，未來會再針對新舊工廠持續加強。</p>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三)	<p>陳委員秀峯：</p> <p>1.有關教育局第 190 頁項目，請說明經費預算。</p> <p>2.有關衛生局第 236 頁項目中是否有針對社工人員之舒壓課程。</p> <p>3.有關教育局 240 頁項目，是否有針對老人族群設計之訓練內容。</p> <p>4.有關警察局第 258 頁內容看不出實質辦理內容，請說明。</p>	<p>1.教育局：</p> <p>因為直接減免，故沒有另編預算，針對政府吸收的費用，會再將成本計入呈現。</p> <p>2.衛生局：</p> <p>所提項目辦理對象為一般民眾，針對專業人員部分則另外辦理。</p> <p>3.教育局：</p> <p>本項計畫是針對全體女性，並無區分年齡層；另外針對銀髮族推動之計畫則為他項。</p> <p>4.警察局：</p> <p>內容主要是至校園、社區進行宣導，撰寫上會再補充內容。</p>
(四)	<p>吳委員宗榮：</p> <p>有關私幼公立化內容應納入。</p>	<p>教育局：</p> <p>依委員建議補充。</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幕僚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近來空氣品質惡化，將增加罹患肺癌風險。因此，防制空

氣汙染成為目前當務之急該解決之問題，有鑒於此，請環保局分享目前防制空氣汙染相關策略。

說明：

- (一) 根據國際癌症研究總署 IARC 指出，長期暴露在室外空汙，將增加肺癌風險。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死因統計及年齡標準化發生率之統計數據顯示，自 102 年至 104 年肺、支氣管及氣管年齡標準化發生率逐年上升，且高居本市女性癌症死因第一位。
- (二) 請環保局分享目前防制空氣汙染相關策略(請含臺南市空汙基金分配及運用情形)。

環保局報告：(略)

委員意見：

- (一) 卓委員春英：

針對行動汙染源建議市府能有相關措施進行改善。

- (二) 許委員淑芬：

建議針對婦女常出現之空間的汙染情況進行改進，例如菜市場內的摩托車、活動辦理時使用的柴油發電機等。以減少婦女遭受的汙染。

決議：准予備查。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